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原件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金德发展前身为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股份”）。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1984年6月28日，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办发[1984]35号文批准，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株洲市摩托车制造厂、株洲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联合经营”方式组建江南联营贸易中心。

2、1987年1月22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株经改[1987]22号《关于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庆云股份，庆云股份系属集体



性质的合资联办股份有限公司，股金为 3,000 万元，其中国营及集体企业股金 2,300 万元，个人集资股金 700 万元。

3、1987 年 3 月 18 日，庆云股份取得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870028 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324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发（1996）429 号文件批准，庆云发展股票正式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56,049,950 股。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84280878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3.046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棣，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256 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具体为王勇、王棣、孙新虎、王红雨、王辉、岳彩平、王燕、张维辉、张炜、马立东、杜君、赵晓芬、周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及《备忘录 3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8,000 万份，每份份额 1.00 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进行认购。公司控股股东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提供本金承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变动受敏感期限限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信托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东权利归属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7月4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7月4日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金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3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7月5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华澳·臻智48号—西王食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内容协定框架协议》。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3号》，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至少2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20%以上的；

(4)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1 个月披露届满后的详细处置计划，拟展期的应明确披露展期计划，到期后不再存续的应披露后续减持计划。如拟展期，应参照首次披露的要求，对与前次方案存在差异的部分进行逐项披露，对没有差异的部分可索引原公告。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董监高情况单独列示；

(2) 报告期内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报告期内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 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7)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8)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董昀  
董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